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3月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3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 第I部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 —— 利率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2006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第27號法律公告)

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適用的《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第11條第1段規定,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以限制其海事索償的責任。限制基金由該公約列出的數額及該數額所衍生的利息組成。

2. 香港法例第434章第19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為根據該公約第11條第1段所設立的限制基金訂明適用的利率。本命令訂明在2006年2月24日或該日後適用的新利率為每年7.38%。現行利率為6.55%,由金融管理專員於2005年11月15日訂明,並於2005年11月18日起生效。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多有關本命令的背景資料。本命令並沒有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4. 本命令已於2006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第II部 《村代表選舉條例》(修訂附表)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2006年村代表選舉條例(修訂附表)令》(第28號法律公告)

5. 本命令就《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附表1及2指明的某些村名及該條例附表3指明的某個社區的名稱作出文字上的修訂。

6. 本命令並沒有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命令將於2006年4月28日起實施。

### **第III部 《進出口條例》——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電子艙單服務”)**

####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6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42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第29號法律公告)**

####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

**《2006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15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第30號法律公告)**

####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根據第6DAH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第31號法律公告)**

####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

**《2006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根據第26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第32號法律公告)**

7. 第29、30、31及32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規定於2006年6月16日起就遠洋及內河貨物必須使用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服務(“電子艙單服務”)。

8. 當局於2003年4月，在《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實施後，就航空、鐵路、內河及遠洋的運輸模式推行電子艙單服務。該條例訂明於2003年4月11日開始有一段過渡期，讓受影響各方有時間準備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該過渡期將於香港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終止。當局已指明2004年7月16日為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終止日期。

9. 第29及30號法律公告由香港海關關長訂立，而第31及32號法律公告則由工業貿易署署長訂立，指明2006年6月15日為有關條例及規例所規定關於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終止日期。

10.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6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18/1)，以瞭解更多有關該4項公告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規定須於2006年6月就遠洋及內河貨物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建議時限，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2月28日